

南京艺术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本科招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类、艺术类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南京艺术学院，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江苏省唯一的综合性艺术院校，是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是文化和旅游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江苏省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学校代码：国标代码 10331，学校在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

学校办学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第四条 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南京艺术学院。我校培养的本科生，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校将深入贯彻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考生的德智体美劳情况,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集体议事决策的原则。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学校招生工作处负责。

第七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内部多重监督机制,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高考人数、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分省招生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不分省招生计划。经审核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本校本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根据生源情况须调整招生计划时,学校将向有关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1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特殊专业体检及要求）。学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

第十二条 我校在艺术类批次招生的专业，考生均须按照《南京艺术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南京艺术学院 2024 年在艺术类批次录取本科专业与各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子科类对照表》要求，参加相应专业的省级统考及我校的校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按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四条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材料作为学校安排考生调剂专业志愿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专业录取办法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根据进档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确定专业类别，按专业类别，采用专业优先原则确定专业。

（一）普通类批次录取专业

美术学、艺术设计学、智能交互设计、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广告学、文物保护与修复、艺术史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管理、艺术管理专业，安排在全省普通类本科相应批次录取，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按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二）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专业成绩使用省统考成绩）

绘画、中国画、雕塑、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摄影、动画、数字媒体艺术（含中外合作办学）、工艺美术（与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4+0 项目）、书法学、音乐学、音乐学（音乐传播）、音乐学（乐器修造）、录音艺术、表演、戏剧影视导演、舞蹈教育专业，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均达生源所在省（区、市）统考本科相应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与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从

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合成比例要求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成绩相同且所报专业招生计划不足时，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三）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专业成绩使用校考成绩）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流行音乐、音乐剧、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及校考专业成绩双合格，且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按照上述条件录取后，各专业（含招考方向，不含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仍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启用破格录取，办法如下：

1.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流行音乐、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校考成绩优秀的考生，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Ⅰ类、Ⅱ类破格考生。

Ⅰ类破格：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名称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

线 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1）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流行音乐专业 I 类破格奖项如下：

国内顶级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肖邦国际钢琴比赛、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利兹国际钢琴比赛、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2）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 I 类破格奖项如下：

国内赛事

序号	名称	类型	名次
1	“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 (优秀表演人才)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中国舞表演	一等奖及以上

国际赛事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名次
1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四等奖(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2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3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4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等奖(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	

II 类破格：各招考方向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音乐剧专业，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

2024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可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3.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本科招生工作处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4.校考专业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照考生文化课成绩除以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折算为单科满分 150 分值计算）。

（四）我校在 2024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本科批次面向江苏省考生招生，录取办法如下：

1.在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批次录取的环境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专业技能成绩均达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省控线，按文化统考成绩与专业技能成绩之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在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批次录取的舞蹈编导、音乐教育专业，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专业技能成绩均达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省控线，按专业技能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末位同分考生，按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统考成绩仍相同的，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五）其他

1.学校面向新疆伊犁州直对口援疆扶贫定向招收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生，专业使用新疆美术与设计类统考成绩。录取办法同上述（二）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专业成绩使用省统考成绩）。

我校面向新疆“单列类”考生招收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协作计划考生，对文化分达新疆普通类本二文科批次省控线的考生，按文化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办法同上述（一）普通类批次录取专业。

具体招生计划以相关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面向江苏省考生招生，学生入校后，前三年课程在南京艺术学院学习，第四年课程须在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学习。

3.我校与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四年制）”4+0项目工艺美术专业，面向江苏省考生招生，在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文凭。

4.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考生所属省级招

生考试机构规定相关专业须达到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我校按规定执行。

5.考生在填报使用南京艺术学院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时，必须按考生参加校考并取得合格的专业填报，如因考生专业填报差错产生的退档由考生本人负责。

6.考生所属省有专业统考达标要求的，我校均遵照执行。

7. 凡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按照考生所属省的相关要求，按时填报高考志愿。

(2) 如有与各省招生机构公布的文件规定不同，按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参加文化考试时，外语语种不限，但进校后我校仅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公共外语课不具备非英语语种开设条件，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须慎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关于南京艺术学院 2000 年收费标准的批复》（苏价费[2000]17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 号）

文件，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标准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

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学院	专业	学费 (元/学年)
美术与书法 学院	绘画、中国画、书法学	11000
	雕塑（5年制）	10000
	美术学	9900
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工艺美术	11000
	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10000
	艺术设计学	9900
工业设计 学院	产品设计	11000
	智能交互设计、艺术与科技	10000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音乐教育	11000
	音乐学（5年制）	99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5年制）	9000
现代音乐与 科技学院	音乐学（乐器修造）	12000
	流行音乐、音乐学（音乐传播）	10000
戏剧与影视 学院	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导演、音乐剧	10000
	戏剧影视文学	9900
舞蹈学院	舞蹈教育	10000
	舞蹈表演	9900
	舞蹈编导、舞蹈学	9000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	11000
	录音艺术、摄影	10000
	广告学	5200

人文与博物馆学院	文物保护与修复	10000
	艺术史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900
文化产业学院	艺术管理	9900
	文化产业管理	5200
数字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0000
	数字媒体艺术	11000
	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26400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音乐教育	11000
	环境设计	10000
	舞蹈编导	9000
与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工艺美术（与苏工艺联合培养 4+0 项目）	11000

注：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赴英国学习期间，学费按英方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学年人民币 600-1200 元。

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多项奖助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家庭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特困学生还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上各项具体规定可登陆我校学生工作处网站查询，网址：<http://xgc.nua.edu.cn>。

第二十二条 学校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招生工作组，邮政编码：210013

招生咨询电话：025-83498055，83498382

招生传真：025-83498113

招生监督电话：025-83312663

学校招生工作网址：<https://zhaosheng.nua.edu.cn>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招生工作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南京艺术学院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